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62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卓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然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因開車不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被告隨即報警處理，依兩造簽署之系爭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車輛如發生損害，致車輛毀損達無修復程度者，原告同意被告賠償最高上限額之車損自付額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毀損但可修復者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汽車最高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機車以1,000元為限。而系爭車輛經初估修復費用為38萬元，已逾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車輛市價21萬元，系爭車輛因無修復實益而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惟因被告於事故發生後隨即報警處理，故僅請求1萬元之車輛自負額損失，及按系爭車輛車款定價1日2,300元計

01 算20日之營業損失4萬6,000元（計算式：2,300元 20日=4  
02 萬6,000元），並扣除被告已賠償之3萬5,000元，被告尚應  
03 賠償原告2萬1,000元（計算式：1萬元+4萬6,000元-3萬5,  
04 000元=2萬1,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  
05 車出租單、被告之身分證件及駕駛執照、iRent24小時自助  
06 租車租賃契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權威車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  
08 照片為證（司促卷第6頁至第19頁），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  
09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務發生後經原告業務人員聯絡，該業務人  
11 員稱於手機APP上有帳單3萬5,000元，該金額即為本件事務  
12 賠償之總額，被告當下刷卡繳納完畢，是上開損害賠償責任  
13 之債務，已經被告清償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為本件請求；  
14 且兩造於112年9月4日至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調解  
15 時，調解委員稱系爭債務於賠付原告3萬5,000元後消滅等  
1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  
19 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  
20 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經查，原  
21 告因上開事故，對於被告共計有2萬1,000元之債權存在，已  
22 如上述，被告辯稱於賠付原告3萬5,000元後其債務已全部消  
23 滅，則屬權利消滅事實，應由被告就主張之權利消滅事實負  
24 舉證責任。惟被告稱原告公司之業務人員稱3萬5,000元為本  
25 件事務賠償之總額，僅提出其玉山信用卡帳單為據（本院卷  
26 第5頁至第6頁），上開帳單並未記載原告有同意以3萬5,000  
27 元為本件事務賠償之總額並拋棄或免除其餘請求，且觀諸被  
28 告所稱112年9月4日兩造間之調解筆錄之記載（本院卷第7  
29 頁），為兩造間意見不一致而調解未成立，原告稱被告應再  
30 給付2萬1,000元等語，足見原告於調解時並未為任何債務免  
31 除、拋棄，亦未載有調解委員稱系爭債務於賠付原告3萬5,0

01 00元後消滅等情，且調解委員亦無從代原告為債務免除、拋  
02 棄之權利，是被告前揭抗辯，均不足採。從而，原告依系爭  
03 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18日（司促卷第39頁）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郭宴慈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